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96号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聚合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聚合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聚合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州聚合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聚合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聚合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聚合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13,642.74	84.42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32,835.29	1,934.58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19007101040012709		8,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5,908.17	5,668.45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2,386.20	15,687.4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151.6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5,102.68 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87.45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87.45 万元，大额存单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67.8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20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87.45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87.45 万元，大额存单户余额为 8,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1.76%，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638.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10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度：35,102.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32,835.29	22,974.84	32,835.29	32,835.29	22,974.84	9,860.45 [注]	2021 年 10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5,908.17	301.05	5,908.17	5,908.17	301.05	5,607.12 [注]	2021 年 12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95.02	11,895.02	11,826.79	11,895.02	11,895.02	11,826.79	68.23	不适用
合计			50,638.48	50,638.48	35,102.68	50,638.48	50,638.48	35,102.68	15,535.80	

[注]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注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